**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**

**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“两直”资金落实专班**

**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关于“两直”资金的决策部署，加快“两直”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切实支持基层政府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根据省、市财政“两直”资金落实专班工作方案和督促指导工作机制的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—、成立工作专班

组长：李中方

副组长：杨海慧 徐教欧胜武吴建峰阮众贺黄玉坚

成员：办公室（数字财政管理中心）、总预算局、预算执行局、财政监督局、行政事业科、农业科、企业科、经济建设科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、财政支付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设立专班工作联络办公室，由总预算局具体负责，做好综合协调、工作统筹；及时掌握各科（局）室和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等。

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分工，负责对应领域的“两直”财政政策宣传、解读；会同区级相关部门积极联系对口省、市财政各处室,了解国家、省市政策动态，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级财政支持；分析落实“两直”政策资金情况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“两直”资金管理规定，落实“两直”政策资金兑现，建立财政“两直”资金总台账；按要求建立惠企利民资金池；做好动态监控和预警；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；督查指导全区各部门两直资金使用、监管和绩效建立等相关情况，贯彻落实“两直”财政政策；及时对“两直”舆情进行处置，认真落实专班确定任务。

二、建立局领导联系制度

组建6个督导小组，分别由财政局班子成员带队，并指定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，各小组负责政局班子对应的业务科室，第一时间摸排情况、发现问题、压实责任，并根据形势变化和基层需求、企业需要，及时跟踪研究、持续抓好落实，多措并举加快“两直”资金执行力度。（财政局班子成员“两直”工作督导联系点见附件）

三、组织开展督导

各督导小组重点围绕“两直”资金落实开展督导，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。

（一）工作机制。督促按照专班运作以及“一池一码三减三清单”相关体系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“两直”资金管理使用机制。同时，要求定期将直达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分配情况。了解关于“两直”资金的分配要求，督促尽快制定“两直”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精准高效、科学合理。

（三）拨付进度。督促尽快将“两直”资金拨付到具体执行单位，及时支付至受益对象，并建立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落实到项目、市场主体和个人。

（四）动态监控和信息公开。督促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“两直”资金标识并导入“两直”资金监控系统；对“两直”资金进行动态监控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同时，要求各地将“两直”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和其常委会报告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当地群众反响及社会舆情。了解当地群众对于“两直”资金的关注情况和拨付资金后当地群众的反响，并督促有关地方对产生的舆情及时进行妥善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工作落实。各资金管理科室要及时了解掌握国家、省政策动态，认真做好“两直”资金财政政策宣传、解读。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资金精准下达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（二）及时掌握情况。各督导小组要加强与被督导科室和相应部门的联系，全面了解关于“两直”资金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加强工作指导，必要时赴实地进行督促。

（三）及时分析研判。对于督促中反映的有关情况，督导小组应及时协调相关科室做好相关工作，并督促及时加以整改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及时汇总上报。各督导小组将督导指导工作情况反馈给总预算局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各带队领导第一时间向局主要领导报告。各督导小组需做好提醒催报并及时反馈给总预算局。总预算局综合各小组报送情况，汇总报送市财政局。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7日